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餐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向阳路 1515 号

联系电话：0431-85033078

乙方（承包方）：吉林省保威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3803 号碧波·康桥 4[幢]108 号房

联系电话：18043092288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的餐饮服务、为甲方员工和养员提供用餐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服务场地、服务条件

1、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派员工在甲方食堂，为甲方养员和员工提供营养餐、工作餐。同时承担向甲方养员的送餐及餐具回收服务，送餐以及餐具回收服务不另外收取费用。本业务甲方为发包方，乙方为承包方，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劳动、劳务及雇佣关系。

2、在甲方工作时间内，乙方至少派 13 名服务人员在甲方食堂现场提供餐饮服务，服务人员应包括管理员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2

名、切配师 2 名、服务员 6 名，服务人员资质按照甲方要求标准执行。

3、服务场地：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堂。

4、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甲方的食堂、生日宴、大型集体活动餐饮服务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对外加工、宴席、外卖等业务。如果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服务条件：甲方提供操作设备设施并保证乙方进驻后立即使用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备齐餐厅中的工位器具，保证餐厅内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甲乙双方交接时，应签署交接单，合同期结束时，乙方按交接单返还接手的设备器具。

6、乙方承诺不克扣老人物品食品，不浪费食材，计划用料，保证食品不外流；节约使用水电，定期检查水电门窗安全；做好食品安全教育每周一次，检查并作好记录。

二、服务费用和服务期限

1、双方按照自然月进行结算，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每月合同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4 万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元整），合同款含税总数额为 77 万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乙方每月十日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上月合同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如因乙方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扣款的，扣款在每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2、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税号：12220100E67444062W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向阳路 1515 号

电话：043181591264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长春富丰支行 07150401040000117

行号：103241015041

3、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吉林省保威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4310002378U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3803 号碧波·康桥 4[幢]108 号
房

银行账号：42002211092000944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的未税价格不变，税金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5、服务期限为一年，时间为2024 年 4 月 7 日起至2025 年 4 月 6 日止，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开始前一天接手食堂、服务人员全部上岗，双方办理食堂交接，清点物品、检查设备，交接完毕签订交接单。如乙方迟延接手食堂超过 3 天或服务人员数量不足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招标。

三、人员要求

1、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考核、管理，甲方负责日常监督。

2、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和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需经甲方

体检合格，并附有培训内容记录及培训图片，未经培训和体检不合格不得上岗。培训后需符合甲方实际需求。

3、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指派一名坐班食堂管理员，负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问题及纠纷与甲方进行沟通与协调，乙方在对甲方服务过程中不得与养员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生打骂或人身伤害等行为，否则予以开除。食堂服务管理员工作时间须符合甲方要求。

4、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应管理服务人员在岗提供服务。同时保证服务人员的人数和资质满足甲方要求。考勤方面，随时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并按月上报乙方服务人员考勤记录，如服务人员有特殊情况，乙方管理人员需和甲方请示。

四、供餐要求

1、供餐服务宗旨：餐饮品种多元化、多样化。供餐服务标准化，以必须满足养员和员工不同需求为目标，制定相应的供餐方案。

2、餐饮制作和配送

1) 每周四之前，根据甲方资金预算和季节性（夏季每周两次）市食材价格情况，本着科学合理，营养健康的原则，书面向甲方提供下一周的食谱，经甲方审核后根据食谱提出书面采购食材、物品及数量。

2) 在一食堂，为甲方的供养对象提供一日三餐制作服务，并负责其他五个区送餐及收餐具服务；餐具回收后分区消毒，餐车每次使用后全面消毒，餐厅每餐打扫卫生，每天全面消毒。

3) 早餐制作两种粥，一款蛋类有关的菜品，三款面食，四种小

菜，四种小菜为拌菜和咸菜，一周内不重样，除咸菜外，其余菜品应当为当日早晨现加工制作，不过夜。午餐制作一款主食，二种面食，四款菜（荤素搭配），一款汤，一周内不重样。晚餐制作一款米饭，一款面食，二款菜（荤素搭配），一款汤，一周内不重样。过重要节日手工制作饺子。照护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人数，提供半流食和全流食制作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增减菜品或主食的种类及品种，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执行。

4) 在二食堂，为甲方员工制作一日三餐服务。餐标和制作食材应低于供养对象。要符合群体的口味和口感。

5) 在制作熏酱肉类严禁使用食品添加剂（如硝类添加剂）。在烘烤蛋糕尽可能少使用食品添加剂，如须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 三伏天禁止吃韭菜，酸菜等，不喝果汁等不应季的食物。

3、特色服务

1) 法定假日，给供养对象会餐；

2) 每月集中为供养人员制作生日宴一次，并为每名过生日养员制作生日糕点一份。

3) 根据夏令时按伙食科要求，为供养对象烤制糕点，作为夜晚的辅食。

4) 供餐时间：

一食堂养员早餐 6：30 分——7：10 分；午餐 10:50 分——11：30 分；晚餐 16：30 分——17：10 分；

二食堂职工早餐 7：30 分——8：10 分；午餐 11：30 分——12：

10分；晚餐 17：30分——18：10分

如需调整供餐时间，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

4、配餐服务：养老生活区在一食堂就餐，安养一区、安养二区、安养四区、照护专区，需要送餐到指定生活楼就餐；职工在二食堂就餐。

5、乙方应根据食材特点，分类存放，保证食材品质。乙方应保证食品安全，一旦因食品加工或明知原料腐败变质仍继续加工、食品存放不当等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养员员工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及义务

5.1.1 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场所，以及现有厨房设备、设施给乙方使用，并负责厨房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所有费用。

5.1.2 负责厨房餐厅水电费用；

5.1.3 负责采购食材、日耗品等供乙方人员使用，但乙方人员的劳保用品衣服、裤子、鞋自行购买，统一着装；

5.1.4 提供免费住宿给乙方员工使用，乙方员工的餐费参照甲方员工的餐费标准按每人 220 元/月收取。

5.1.5 质量监督

- (1) 协助处理养员、职工意见及投诉；
- (2) 检查乙方餐饮、服务、卫生质量；

(3) 检查乙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

(4) 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未按约定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6 其他事项

(1) 若甲方就餐人数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对食堂监督检查的内容不限于本考核标准的所有内容，甲方有权按乙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进行监管，甲方发现问题参考乙方技术服务方案标准给予处罚。

(3) 甲方为发包单位，与乙方人员没有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承包甲方餐饮服务，与其派出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投保人意外伤害并出示保单原件复印存档。

5.2 乙方责任及义务

5.2.1 人员

(1)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进入甲方食堂前所有工作人员均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前需由甲方进行初步体检。后续由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检，检查结果应及时知会甲方。对体检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应立即离开甲方现场，不能在甲方现场服务，发现一次扣服务费 1000 元/人；

(2)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循甲方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视为乙方违约，需按甲方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扣款；

(3) 乙方人员接受甲方日常规章制度考核工作监督，对违反考核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利按照标准在乙方服务费中扣款。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应协助处理突出性紧急事务,如:停水、停电等突发性事件;

(6) 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个人原因导致甲方设施、设备等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以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

5.2.2 卫生

(1) 每餐餐后负责全面清洁厨房、工作间及餐厅,每天一次清扫

(2) 负责所有餐具、用具及设施、设备用后及时清洁;

(3) 餐厅服务人员工作期间,按要求穿工作装、戴帽子、口罩,防滑靴、供餐时戴一次性手套,发现不符合项目,每项扣服务费 100 元/人-;

(4) 对每餐餐具,按甲方要求于每餐食用后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发现记录不全每次扣服务费 500-1000 元;

(5) 不得提供隔夜饭菜给甲方人员食用;

(6) 甲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7) 在乙方保证一、二食堂环境卫生的同时负责防范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出(如接打电话,上洗手间)

后，再进入食堂工作间应进行鞋，手的洗消。

5.2.3 安全

(1) 乙方在对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微笑服务，热情周到，不得无故与甲方养员、员工发生冲突，否则予以开除处理。

(2)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遇工伤或急症需及时就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员工禁止在食堂范围内以及宿舍吸烟、饮酒，违规使用电器、大声喧哗，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指定一名消防安全责任人，如食堂发生初起火灾，乙方应全力救火，经调查事故原因责任方为乙方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含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消防、食品安全等培训及演练，并且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消防、食品安全培训及演练；

(5)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甲、乙双方应全力求治，并及时启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经调查事故原因，若责任方为乙方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含法律责任）；

(6)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政府当局通告规定或其他动乱等等）导致的损失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因政府通告等封闭管理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服从封闭管理。

(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要求规范化的使用所有的电器设备，保障人身、用电安全。如未按规定使用发生人身安全伤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3 《福利院食堂标准化管理考评细则》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4 乙方必须每餐进行留样，留样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小时。

5.5 乙方应保证具有承担本项目餐饮服务的资质，并在服务期间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员工进行服务。

5.6 餐厅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点检，看护和保养，如发现以上设备或设施损坏的，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维修或重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负责餐厅附属设施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刀具等危险器械日常检查和点检工作，发现丢失和其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保科和伙食科并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餐厅发生火灾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8 乙方负责以自己名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送餐资质》等相关证件，甲方予以协助。如以上证件不能办理，乙方应及时消除此影响，保证餐厅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

5.9 为满足正常供餐需要应购买设备或物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实后采购。

六、履约及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6.2 双方如违反本协议或其行为有损对方声誉、侵害对方权益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3 乙方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如需更换调整的，须报请甲方同意：未经同意随意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扣违约金 1000 元，两人次扣违约金 3000 元，三人次扣违约金 5000 元，更换超过五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人员资质要求厨师二级以上水平，面点师中级以上水平，年龄要求服务人员 6 人为 50 岁以下，厨师和面点师年龄要求为 55 岁以下。所有工作人员需由乙方为其参保五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6.4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员工和养员的正常供餐，如乙方不能保证员工或养员的正常供餐，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0 元。在保证甲方正常供餐的条件下，乙方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如少于 13 人，厨师或面点师离职离院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补充人员到岗，其他服务人员离职离院后 3 天内补充人员到岗，如超过以上期限未到岗，按实际空缺人员及时间扣除费用（扣款数额=月服务费/13 人/30 天 * 缺勤人数 * 缺勤天数，每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 24 小时按半天计算）。服务人员空缺超过 4 人且超过 7 天未补充人员到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投诉事件，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完毕，超过 24 小时未整改每次扣违约金 1000 元，若一个月内连续投诉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将每月组织员工对乙方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超过 80% 为合格，满意度在 60%-80% 之间，每发生一次，扣款 2000 元，满意度低于 60%，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0 元，且乙方应在一个

投标文件

月期限整改完毕。若连续三次满意度低于 60%，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6.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乙方提前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6.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养员餐饮中毒或其他伤害的，乙方按吉林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支付受伤人员的治疗费、康复费等各项费用。如双方对伤害原因出现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9 因乙方或乙方员工个人原因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灭失的，乙方按甲方核算的金额进行赔偿或承担重置费用。

6.10 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负责消除处罚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

6.11 甲方的食材和物品不能带离食堂，私自拿到寝室，如发生乙方人员偷盗、赠予他人，变卖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并要求乙方开除该员工。

6.12 乙方人员应文明服务，自觉维护甲方单位信誉，不得与甲方员工或养员发生争吵，如发生乙方人员毁损甲方声誉、辱骂甲方人员或养员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乙方服务费 2000-5000 元。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利用公共媒体、互联网、微信、抖音等传播与甲方有关的内容或底毁甲方名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同时，乙方负责消除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

6.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或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天、进

场服务时的服务人数或资质不满足投保文件或合同要求逾期七天未完成整改、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或受到投诉超过三天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4 乙方的服务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5 乙方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的每日检查、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并做好相关记录。如发现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衣时上报甲方食堂管理部门并做好防范措施。

6.16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有多种违约金计算方式的，甲方有权选择标准较高的违约金计算方式。

七、通知方式

7.1 任何通知、要求或商业信函等材料只要按照以下地址发送，即应视作相应材料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 如果以传真（发送传真前应先电话通知指定收件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乙方邮箱地址：_____

2)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送，则由件发出后 4 日或邮件寄送至对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乙方的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3) 如果以当面送达方式发送，则相应材料补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7.2 乙方承诺上达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导致通

知、要求、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等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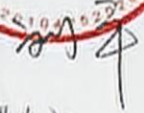
9.1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如双方想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若合同各附件、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约定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福利院食堂标准化管理考评细则》。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7日

